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独立意见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35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我们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属于《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“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”之目的，不适用《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滕召胜、陈共荣、赵健康
2021 年 11 月 1 日